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入約為129,9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7,861,000港元）。
- 報告期間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7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907,000港元）。
- 報告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59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7港仙）。
- 董事會建議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業績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129,963	107,861
直接成本		<u>(106,052)</u>	<u>(107,189)</u>
毛利		23,911	672
其他收入	5	2,538	2,752
其他收益淨額		1,176	5,264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7,040)</u>	<u>(23,788)</u>
經營溢利／（虧損）		585	(15,100)
融資成本	6(a)	(5,212)	(4,0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u>251</u>	<u>—</u>
除稅前虧損	6	(4,376)	(19,174)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1,335)</u>	<u>267</u>
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u><u>(5,711)</u></u>	<u><u>(18,907)</u></u>
每股虧損			
— 基本（每股港仙）	9	<u><u>(0.59)</u></u>	<u><u>(1.97)</u></u>
— 攤薄（每股港仙）	9	<u><u>(0.59)</u></u>	<u><u>(1.97)</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93**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93**

—

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93**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64	17,40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1,726	—
會籍		290	290
		<u>56,980</u>	<u>17,697</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85,339	87,5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4,663	73,062
應收貸款		34,788	54,5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60,903	19,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907	228,720
		<u>422,600</u>	<u>463,85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4,596	48,32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13	106,350	104,100
應付一名前董事之款項	13	123,451	110,699
租賃負債		2,991	2,757
應付稅項		3,760	2,011
遞延收入		216	—
		<u>291,364</u>	<u>267,89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1,236</u>	<u>195,96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88,216</u>	<u>213,660</u>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負債		580	579
租賃負債		3,553	3,737
遞延稅項負債		1,021	1,435
		<u>5,154</u>	<u>5,751</u>
<b>資產淨值</b>		<u><b>183,062</b></u>	<u><b>207,909</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9,600	9,600
儲備		173,462	198,309
		<u>183,062</u>	<u>207,909</u>
<b>權益總額</b>		<u><b>183,062</b></u>	<u><b>207,909</b></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號，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1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建業；(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及(iv)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3. 會計政策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地基建業、土地勘測服務、金融服務及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之收入及直接成本已經重列以連致報告期間呈列的可比性並提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列之相關性。

收入指來自建造合約、土地勘測服務、金融服務及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的收入。於各期間來自各重大類別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b>		
來自建造合約的收入	<b>91,858</b>	91,142
來自土地勘測服務的收入	<b>34,175</b>	16,035
來自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的收入	<b>2,040</b>	110
	<b>128,073</b>	107,287
<b>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b>		
來自金融服務的收入	<b>1,890</b>	574
	<b>129,963</b>	107,861

按確認收入時間分類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披露於附註4(b)。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與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已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地基建業：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地基建業工程。
- 土地勘測服務：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土地勘測服務。
- 金融服務：該分部提供投資、融資及放債服務。
- 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該分部涉及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

分部資料僅呈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分部。由於少於10%的本集團收入、經營溢利／（虧損）及資產來自香港境外的業務活動，故概無列示地理位置分析。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如有）。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報告分部（虧損）／溢利所用的計量為除稅前（虧損）／溢利。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來自客戶收入，以及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的表現評估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地基建業	土地勘測 服務	金融服務	買賣美容及 護膚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 隨時間	91,858	34,175	1,890	–	127,923
– 於某一時間點	–	–	–	2,040	2,040
外部客戶收入	91,858	34,175	1,890	2,040	129,963
可呈報分部收入	<u>91,858</u>	<u>34,175</u>	<u>1,890</u>	<u>2,040</u>	<u>129,963</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3,945</u>	<u>16,038</u>	<u>1,888</u>	<u>2,040</u>	<u>23,911</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7,346)</u>	<u>12,447</u>	<u>(2,036)</u>	<u>1,466</u>	<u>4,531</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146	–	146
利息開支	2,791	–	165	–	2,956
期內折舊	<u>3,861</u>	<u>236</u>	<u>1,019</u>	<u>–</u>	<u>5,116</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基建 地基建	土地勘測 服務	金融服務	買賣美容及 護膚產品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 隨時間	91,142	16,035	574	–	107,751
– 於某一時間點	–	–	–	110	110
外部客戶收入	91,142	16,035	574	110	107,861
可呈報分部收入	<u>91,142</u>	<u>16,035</u>	<u>574</u>	<u>110</u>	<u>107,861</u>
可呈報分部(毛損)/毛利	<u>(5,368)</u>	<u>5,616</u>	<u>314</u>	<u>110</u>	<u>672</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15,514)</u>	<u>2,369</u>	<u>311</u>	<u>7</u>	<u>(12,827)</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2,334	–	2,334
利息開支	1,707	–	117	–	1,824
期內折舊	<u>3,433</u>	<u>216</u>	<u>2,071</u>	<u>–</u>	<u>5,720</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買賣美容及				總計
	地基建策	土地勘測服務	金融服務	護膚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2,832	43,537	302,351	62,508	631,228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635	567	10	-	1,212
可呈報分部負債	175,779	5,342	346,460	61,052	588,63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賣美容及				總計
	地基建策	土地勘測服務	金融服務	護膚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232,068	31,948	357,895	46,462	668,373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961	700	5,629	-	7,290
可呈報分部負債	177,669	6,133	377,272	46,472	607,546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收入</b>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u>129,963</u>	<u>107,861</u>
<b>虧損</b>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4,531	(12,82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9,158)	(6,3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u>251</u>	<u>-</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4,376)</u>	<u>(19,174)</u>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631,228	668,373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u>(240,469)</u>	<u>(207,701)</u>
	390,759	460,6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1,726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47,095</u>	<u>20,882</u>
綜合資產總值	<u>479,580</u>	<u>481,554</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588,633	607,546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u>(426,244)</u>	<u>(441,607)</u>
	162,389	165,939
應付稅項	3,760	2,011
遞延稅項負債	1,021	1,43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129,348</u>	<u>104,260</u>
綜合負債總額	<u>296,518</u>	<u>273,645</u>

##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51	2,334
銷售原材料	146	37
保險索償	-	313
政府補貼(附註)	2,130	-
其他	111	68
	<u>2,538</u>	<u>2,752</u>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與保就業計劃有關。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成功申請獲得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的資金補貼。是項撥資旨在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保留企業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獲授條款，集團於獲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且所有撥資均須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a) 融資成本</b>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借貸之利息	2,250	2,250
來自一名前董事之借貸之利息	2,752	1,650
租賃負債利息	210	174
	<u>5,212</u>	<u>4,074</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041	89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581	29,401
	<u>31,622</u>	<u>30,300</u>
<b>(c) 其他項目</b>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2	4,058
—使用權資產	1,444	1,6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9	326
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81)	(3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51)
遞延收入攤銷	—	(563)
	<u>—</u>	<u>(563)</u>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750	178
遞延稅項	(415)	(445)
	<u>1,335</u>	<u>(267)</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因此，自本財政年度起，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以8.25%稅率計算，超過2,000,000港元的按16.5%計算。本集團於香港的其餘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各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千港元)	(5,711)	(18,907)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960,000	960,000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u>(0.59)</u>	<u>(1.97)</u>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期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58,7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附註)	<u>45,919</u>	<u>33,727</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u>104,663</u>	<u>73,062</u>

附註：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887,000港元及949,000港元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基於發票日期及地基建  
築及土地勘測服務基於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6,490	16,424
一至兩個月	18,341	1,276
兩至三個月	10,513	21,139
三個月以上	3,400	496
	<u>58,744</u>	<u>39,335</u>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基金投資 — 香港境外	<u>60,903</u>	<u>19,908</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20,460	35,176
應付保留金(附註)	6,110	5,0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026	8,131
	<u>54,596</u>	<u>48,327</u>

附註：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2,867,000港元及2,572,000港元之金額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 (a) 賬齡分析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7,903	16,934
一至兩個月	6,565	11,875
兩至三個月	3,121	4,533
三個月以上	2,871	1,834
	<u>20,460</u>	<u>35,176</u>

## 1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一名前董事之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光御貿易有限公司(「光御貿易」)(一間由方漢鴻先生(「方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之款項屬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息5%(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計息。方先生為本集團之前董事，亦為光御貿易之董事。

應付一名前董事劉煥詩先生(「劉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息5%(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0,000,000</u>	<u>9,600</u>

## 15.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6.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之進行交易的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擁有的關連公司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擁有的關連公司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及13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間內根據本集團與關連方協定的條款並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自關聯方租賃的物業：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還款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360	360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690	690
	<u>1,050</u>	<u>1,050</u>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050	4,030
離職後福利	36	45
	<u>4,086</u>	<u>4,07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及(iv)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

#### 地基建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建築。本集團承接的地基建築主要包括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本集團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地基建築項目。於報告期間，地基建築工程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0.7%（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5%）。

#### 土地勘測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作為承建商於香港提供土地勘測服務，且其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土地勘測服務。於報告期間，土地勘測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6.3%（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

####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總收入約1.4%（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5%）。

#### 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

於報告期間，貿易業務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6%（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1%）。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07,861,000港元增加約22,102,000港元或約20.5%至報告期間之約129,963,000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 *地基建築*

地基建築工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91,142,000港元輕微增加約0.8%至報告期間之約91,858,000港元。

#### *土地勘測服務*

土地勘測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6,035,000港元增加約113.1%至報告期間之約34,175,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投得大型項目的數量增加。

####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的收入約為1,8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4,000港元）。

#### *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

於報告期間，貿易業務的收入約為2,0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000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23,9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2,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為18.4%（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6%）。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地基建分部的毛利約為3,9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損約5,368,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地基建分部的毛利率約為4.3%（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損率約5.9%）。毛損率下降主要由於(i)新投標項目的投標價格提高；及(ii)嚴格控制直接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土地勘測服務分部的毛利約為16,03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616,000港元增加約185.6%。土地勘測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5.0%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46.9%。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新投標項目的投標價格提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金融服務的毛利約為1,8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4,000港元）。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的毛利率約為99.9%（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7%）。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毛利約為2,0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000港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52,000港元減少約214,000港元或約7.8%至報告期間的約2,538,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報告期間：約1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34,000港元）；(ii)無保險索償；及(iii)政府補貼約2,1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264,000港元減少約4,088,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1,176,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淨收益減少（報告期間：約9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63,000港元）。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7,0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788,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13.7%。這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報告期間：約31,6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300,000港元）；及(ii)採納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產生之專業費用（報告期間：約1,3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融資成本約為5,2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7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一名前董事的計息借貸金額增加所致。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購買松神IP發展有限公司（「**松神**」）已發行股本之35%。於報告期間，應佔溢利約為2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公告。

## 所得稅

報告期間的稅項開支約為1,3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抵免約267,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有關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上述原因有所增加所致。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認購私募基金。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並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及購買。於報告期間，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淨收益於損益表確認，約為9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63,000港元）。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5,7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虧損淨額為約18,907,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整體毛利率增加所致。

## 前景

自二零二零年初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各行業均受到嚴重影響。所幸地基建業及土地勘測服務行業相較而言受COVID-19的影響甚微。但本集團仍將繼續評估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其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面對疫情及複雜經濟格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將審慎評估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興產業的優質企業的潛在投資機會，以在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穩定及可持續發展的同時，多元化及拓展本集團的業務。

##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來自一名前董事的借貸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借貸，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1,29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36,345,000港元，其主要以港元計值。借貸利息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1,236,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95,963,000港元減少約64,727,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所致。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291,364,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7,894,000港元增加約23,47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6,9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8,72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8,662,000港元，主要用於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2,360,000港元，主要包括(i)支付認購金融資產的款項60,000,000港元，及(ii)就收購事項向託管賬戶支付餘下代價21,475,000港元。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1,058,000港元，主要包括(i)來自一名前董事之借貸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0,000,000港元，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金額約為19,429,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負債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129.1%（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4%）。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報告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本集團不時的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且大部分來自營運的收入及交易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且本集團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匯兌需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經營或流動資金方面的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亦未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600,000港元及其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60,000,000股。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a)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松神（主要使用馳名知識產權從事提供餐飲服務之業務）51%的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松神已發行股本之35%，總代價為41,475,000港元。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落實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公告。

#### (b) 認購一個私募基金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認購天成財務有限公司之C類股份，總認購金額為60,000,000港元。基金管理人將透過投資固定收入證券、債務工具及放債項目以產生定期收入，從而達致資本增值。本公司有權獲取相等於按其認購金額每年8%計算之回報。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贖回20,000,000港元之部分認購金額連同相關的每年8%優先回報。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公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37名全職僱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3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增加工資及授予僱員酌情花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31,62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0,300,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報告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以總代價約19,429,000港元自公開市場購買合共31,645,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然而，由於有其他公務安排，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日後將盡早決定並知會股東大會的日期，以確保日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出席股東大會。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致力不斷完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一直符合守則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進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x1718.hk](http://www.hkex1718.hk))。本公司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陳昆先生及朱佳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秦奮先生。